

安徽大学翡翠湖实验室科研家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4532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HZ01724

买 方: 安徽大学

电话: 0551-63861283

卖 方: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 18256921521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 - 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会议桌	XFYJ01	张	1	7000	70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会议椅	XFYJ02	把	18	550	99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屏风办公位	XFYJ03	组	9	900	81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办公椅	XFYJ04	把	9	280	252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休闲桌	XFYJ05	张	2	780	156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休闲椅	XFYJ06	把	8	280	224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L型屏风 工作位 (带折叠 床)	XFYJ07	组	8	1600	128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办公椅	XFYJ08	把	8	280	224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L型带副 柜办公位	XFYJ09	组	12	900	108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L型带副 柜办公位	XFYJ10	组	4	850	34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L型带副 柜办公椅	XFYJ11	把	16	550	88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沙发	XFYJ12	个	8	1800	144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茶几	XFYJ13	个	8	350	28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贵宾接待沙发	XFYJ14	组	6	1100	66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边几	XFYJ15	组	3	380	114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大方几	XFYJ16	组	1	450	45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班台	XFYJ17	组	1	2000	20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班椅	XFYJ18	把	1	480	48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班前椅	XFYJ19	把	2	320	64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沙发	XFYJ20	组	1	2200	22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会议桌	XFYJ21	张	1	2800	28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会议椅	XFYJ22	把	10	260	26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会议桌	XFYJ23	张	1	7000	70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会议椅	XFYJ24	把	21	340	714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会议桌	XFYJ25	张	1	6000	60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会议椅	XFYJ26	把	29	550	1595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屏风工作位	XFYJ27	组	10	900	90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办公椅	XFYJ28	把	28	280	784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浴室架	XFYJ29	个	8	200	16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浴室架	XFYJ30	个	8	200	16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定制更衣柜	XFYJ31	m ²	20.8	700	1456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吧台	XFYJ32	组	4	1400	56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高脚吧椅	XFYJ33	把	8	280	224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定制安全柜	XFYJ34	个	9	1800	162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定制货架	XFYJ35	组	2	1600	32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定制货架	XFYJ36	组	1	2200	22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实验边台	定制	组	1	12000	120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中央操作台	定制	组	1	18000	180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PP水槽	定制	个	3	180	54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鹅颈龙头	定制	个	3	320	96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沥水架	定制	个	3	260	78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科研试剂存储柜	定制	个	2	1800	36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科研器皿存储	定制	个	2	2000	40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柜						
定制监控台	定制	组	1	8000	80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科研试剂存储架	定制	组	1	1500	15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铝合金银灰色(手动百叶帘)	FD46	m²	48.66	110	5352.6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电机(电动百叶帘)	定制	个	3	280	840	乐屋(广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多频遥控器(电动百叶帘)	定制	个	1	80	80	乐屋(广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遮光帘片(手动垂直帘)	FD49	m²	250.13	180	45023.4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全遮光帘片(电动垂直帘)	FD50	m²	29.14	180	5245.2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电机(电动垂直帘)	定制	个	2	360	720	乐屋(广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轨道(电动垂直帘)	定制	米	2.57	110	282.7	乐屋(广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多频遥控器(电动垂直帘)	定制	个	2	60	120	乐屋(广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边台	定制	m	36	3200	1152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边台	定制	m	10	3200	320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实验台	定制	组	21	4000	840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钢塑圆凳	XFYJ57	把	80	90	7200	安徽辰祥家具有限公司
干燥柜	YJ-875B	个	15	7200	108000	杭州亿捷科技有限公司
器皿柜	定制	个	15	1400	210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工具柜	定制	个	20	1800	360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存储柜	定制	组	3	3200	9600	河南汇云实业有限公司

精密仪器 陈列柜	FD62	组	6	1400	84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茶水柜	FD63	组	2	700	14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折叠椅	CS64	把	30	180	5400	兴化市蓝盾家具有限公司
货架	FD65	组	1	2200	22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货架	FD66	组	1	4000	40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气瓶柜	定制	组	10	2400	24000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推车	FD68	个	3	400	12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推车	FD69	个	2	550	11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写字板 (小)	FD70	个	3	300	9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写字板 (中)	FD71	个	3	400	12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写字板 (大)	FD72	个	3	500	15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户外庭院 桌椅	FD73	套	8	6000	480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钢制文件 柜	FD74	个	26	800	208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交互一体 机	XNL0-9	套	2	50000	100000	江苏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亚克力 指示牌、门牌	FD76	个	180	220	396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办公椅	FD77	把	10	280	2800	安徽芳得家具有限公司
工业风扇	定制	个	6	450	27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风扇	定制	个	12	300	36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微波炉	定制	个	4	800	32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97643.9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叁元玖角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997643.9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叁元玖角)。

四、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卖方完成供货及安装, 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 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 此外, 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在中标人见证下,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5 日历日内, 采购人随机抽取 2 间房间, 由采购人认可的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 并在检测完成间隔 10 日后再次检测一次, 在取样后 7 日内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检测合格才能进行货物验收; 若因本次标的产品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 需要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进行复检, 复检仍不合格, 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工期延误、违约金等)。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后, 预付合同款的45%,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5 天 8 小时 (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0.1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若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 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要求卖方承担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4941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整), 收受人 (或受益人) 为 安徽大学,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 按 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 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 方: 安徽开得利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耿茂芳

日 期: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